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康宏理財服務與冼氏家族訂立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以更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冼氏家族為康宏理財服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康宏理財服務已與冼氏家族訂立冼氏家族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康宏理財服務的顧問並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冼氏家族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康宏理財服務與冼氏家族訂立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以更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

根據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作為冼氏家族擔任康宏理財服務的顧問並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的代價，康宏理財服務同意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佣金須根據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條款計算並每月支付。向冼氏家族支付的有關佣金只適用於康宏理財服務所有其他顧問的一般佣金，並不包括所有其他顧問無權收取的任何類型款項。

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屆滿前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除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外，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屬標準條款，亦適用於康宏理財服務所有其他顧問。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冼氏家族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7,500	7,900	8,300
過往實際交易價值	5,893 (經審核)	5,531 (經審核)	5,231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最高年度總值	8,300	8,750	9,200

於釐定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冼氏家族服務合約項下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冼氏家族作為康宏理財服務的顧問將提供的潛在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訂立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由於康宏理財服務與冼氏家族有長期合作關係，故冼氏家族熟悉康宏理財服務的營運及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且冼氏家族的成員已證實其具備能力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專業獨立理財顧問服務。董事會相信，訂立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讓冼氏家族可繼續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專業獨立理財顧問服務，此舉將促進並有利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冼氏家族為康宏理財服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宏理財服務」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成員及積金局的公司中介人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顧問」	指	向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並獲康宏理財服務認可的個別人士，且獲康宏理財服務委聘向商議保單及(在若干情況下)強積金計劃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監督」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的公職人員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	指	由康宏理財服務與冼氏家族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保險經紀協會」	指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由保險業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冼氏家族」	指	康宏理財服務執行董事冼健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冼氏家族服務合約」	指	由康宏理財服務與冼氏家族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新冼氏家族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